

## 明道大學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1001600034 號簽請校長核定

### 一、目的

本校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、網路管理及加強教育宣導，提供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諮詢與建議，特設校園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依據

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訓(一)第 0970001134 號函辦理。

### 三、任務

- (一) 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研擬規劃之諮詢事宜。
- (二) 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科書等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。
- (三) 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之建議事項。
- (四) 協助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研發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，業務單位委員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秘書處、圖書館資訊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一人擔任，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一人擔任，其餘委員得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之。由圖書館承辦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承辦單位指派人員擔任之，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指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